

泸州交投伏龙建材有限公司石灰岩矿爆破工程承包单位招标公告

泸州交投伏龙建材有限公司因生产需要拟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石灰岩矿爆破工程承包单位，现就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项目简介

- （一）招标人：泸州交投伏龙建材有限公司。
- （二）项目地址：泸州市叙永县正东镇。
- （三）招标内容：采石场爆破设计说明书编制、石料采剥、打眼、爆破、石料清理、大型石块分解爆破、原矿装载等。

二、投标人须具备下列要求

- （一）法人资格：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成立、有效存续的独立企业法人。
- （二）依法注册成立并取得爆破四级及以上专业资质的企业（附有关资质证书复印件）。
- （三）投标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禁止投标的情形。
- （四）承包人近三年（2018 年 10 月至今）内未发生安全事故，信誉良好。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愿意参加本次投标的单位，请于 2021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6 日到泸州交投伏龙建材有限公司办公室（泸州市叙永县正东

镇伏龙村二社）免费领取招标文件。

领取招标文件时，需携带以下证件：

1. 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四、投标保证金（不计利息）

1. 参与投标的投标人须从基本账户转账提交投标保证金 5.00 万元（大写：伍万元整），在开标前到达招标人指定账户，开标当天以招标人出具到达招标人指定账户的名单为准。

2. 招标人投标保证金缴纳指定账户：

户 名：泸州交投伏龙建材有限公司

开户行：泸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叙永支行

账 号：9200000342696803

3. 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招标人将视其为自动放弃参加投标。

4.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4.1 如果没有出现投标保证金按规定应被没收的情形，投标结束后，未中标的投标人的保证金，招标人将在 10 个工作日内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将投标保证金退还到该投标人的基本账户（不计利息）。其中：第二、第三名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在 30 日内退还。

4.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其缴纳履约保证金后 10 个工作日内

退还（不计利息）。

5. 若投标人有下列情况，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5.1、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5.2、在收到中标通知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不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的。

5.3、投标文件有隐瞒、欺诈行为的。

五、投标文件装订密封要求

1. 采用 A4 纸打印，正本一份、副本二份，每份投标文件单独装订一册。（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拆换的装订方式）。

2. 投标文件包装，正、副本包装在一个包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3.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XXXXXXX 投标文件”、“投标人名称”、“在 XX 年 XX 月 XX 日 XX 时 XX 分前不得拆封”，投标人名称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六、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1 年 10 月 27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投标文件递交地点为泸州交投伏龙建材有限公司办公室（泸州市叙永县正东镇伏龙村二社）。

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3. 投标截止时间及递交地点如有变动，招标人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七、评标办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

八、投标报价要求

1. 本次招标采用一次性报价，投标单价包含但不限于爆破时所需的表土层剥离、打眼、装药连线起爆、石料清理、原矿装载、爆破产生的各类安全风险整治费、炸材费、作业人员工资、劳保用品费、安全生产费和文明施工费（包括集团及政府部门对现场各类检查所发生的临时用工）机械费、水电费、油费、税费和各种保险费用等

2. 招标控制价为：投标控制价为 13.00 元/吨。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将按废标处理。

九、结算方式

按照合同中结算条款执行。

十、剥离表土的特别说明

1. 泸州交投伏龙建材有限公司石灰岩矿现有 0.0577 平方公里允许开采储量开采期间，剥离的表土由乙方全权负责按照安全、环保及相关主管部门的法律、法规要求对剥离表土进行管理和处置。若剥离表土的堆放对矿山及矿区有安全隐患和环保影响，相关主管部门要求清运时，由乙方全权负责清运至弃土场，弃土场选址由乙方负责，弃土挖运费、弃土场费、运费等所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负责。若乙方不按规定要求对剥离表土进行管理和处置，从而导致发生安全、环保事故或处罚所产生的一切责任和损失、赔偿由乙方全部负责，甲方有权在合同款中扣除。

2. 合同约定承包期限内泸州交投伏龙建材有限公司石灰岩矿有

新增划资源，在所产生的剥离表土上述第 1 条约定内容进行管理和处置。

3. 合同约定承包期限内泸州交投伏龙建材有限公司石灰岩矿无新增划资源，在开采期间产生符合安全、环保要求堆放剩余的剥离表土需清运处置时，由甲方全权负责进行清运处置并承担一切相关管理事项和费用，乙方不承担剥离表土剩余量的清运处置相关管理事项和费用。

十一、 联系方式

招标人：泸州交投伏龙建材有限公司

地 址：泸州市叙永县正东镇伏龙村二社

联系人：鲁女士

电 话：17341517924